**大东区财政局 大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公布2023年大东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据沈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结合我区实际，调整编制了《2023年大东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3年大东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布目录清单的依据

本目录清单所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为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同时明确了项目的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执收单位和咨询电话等内容，并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

二、目录清单调整情况

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三、目录清单的管理

大东区财政局是目录清单的主管部门，负责目录清单的编制、发布；大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是收费标准的主管部门；各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目录清单内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政策解释。

各执收单位必须按照本目录清单规定的项目和收费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依法征收，不得在目录清单之外另立其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超出所列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执收单位的权利与责任

1.执收单位有权依法行使具体的征收行为，有权依法对拒不缴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

2.执收单位有责任对所涉及的收费政策向缴费人进行解释。

3.执收单位不得擅自减收、缓收及免收。减收、缓收及免收应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进行。

五、缴纳人的权利与义务

1.缴纳人有权拒绝违规收费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2.缴纳人有权要求收费单位公开并解释收费政策。

3.缴纳人有义务缴纳国家规定的合法收费。

六、其它事项

1.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单位在工作中若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需随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本目录清单在大东区行政区域内执行。

附件：1.2023年大东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2023年大东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大东区财政局 大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15日